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封面頁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	ii
目錄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通函文義指蔡偉振先生及Silver Esteem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股份首次開始在 GEM 買賣的日期
「大綱」	指	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舒爾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  
施力濤先生  
胡宗明先生

**澳門總部**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  
23樓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06室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前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未獲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建議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量。

###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前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未獲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

---

## 董事會函件

---

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必要資料。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及鄒舒爾女士（「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蘇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根據細則第 108(a)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 112 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此，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提名投票表決。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

---

## 董事會函件

---

獻及格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蘇先生的獨立性(按GEM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蘇先生自股份於GEM上市以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蘇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對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在帶給董事會業務及法務見解方面有裨益。

分別擬重選連任執行董事的蔡先生及鄒女士，以及擬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蘇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六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蔡先生及鄒女士分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並建議蘇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蔡先生、鄒女士及蘇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蘇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其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附錄二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外，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重新委任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72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予股東作考慮。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 購回的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僅動用既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進行購回，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 在全面購回情況下的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價格及購買相同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再作配合而決定。

###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全悉及確信，控股股東(即蔡偉振先生及 Silver Esteem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75.0%之行使權。倘(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百分比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不會在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三月	0.126	0.117
四月	0.134	0.118
五月	0.149	0.131
六月	0.150	0.122
七月	0.167	0.135
八月	0.168	0.164
九月	0.197	0.164
十月	0.170	0.140
十一月	0.145	0.145
十二月	0.144	0.101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118	0.117
二月	0.118	0.105
三月	0.118	0.09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	0.086

資料來源：聯交所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出售股份的計劃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蔡偉振先生，37歲，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運營及管理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二年。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彼再次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辭任前，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目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目前，蔡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瀛海陸路跨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IYH Group Holding PTE. Ltd.)之董事。

蔡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的業務管理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從事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蔡先生在澳門經營一家餐飲店，積累了澳門消費市場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蔡先生擔任澳門旅遊業議會董事。此外，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澳門晉江同鄉會副會長、澳門金井青年會名譽會長、澳門上海聯誼會副會長及澳門電子競賽協會名譽會長。蔡先生接受中學教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除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彼獲重選日期起計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蔡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8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蔡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的薪酬待遇參照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作為 Silver Esteem Limited (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9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0%)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鄒舒爾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總監。鄒舒爾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彼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鄒女士調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作。目前，鄒女士擔任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不包括珠海環亞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珠海瀛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瀛海會展服務有限公司，珠海瀛海陸路客運有限公司及珠海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鄒舒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彼獲重選日期起計三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鄒女士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60,000港元。鄒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鄒女士的薪酬待遇參照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有關鄒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蘇兆基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在澳門法律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蘇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澳門律師公會的註冊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蘇兆基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律師。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從業資格。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澳門律師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一秘書及澳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委員。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的調解員。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為澳門律師公會及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cademy的認可國際調解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珠海國際仲裁院委任為首屆仲裁員(任期五年)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委任為調解員。目前，彼擔任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第一屆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在澳門大學法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畢業於澳門大學法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蘇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75,000港元。蘇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披露者外，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偉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鄒舒爾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蘇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附註：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4(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jobs@yinghaimacao.com](mailto:jobs@yinghaimacao.com)。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